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开展学位评定工作，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具备学位授予条件的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学位办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9 至 25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每届任期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熟悉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的教授和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任期 3 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由讲师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成员名单由相关学院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查通过学校学位评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 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 通过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
- (二) 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三) 研究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 (四)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位办职责：

- (一) 汇总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 (二) 负责制作和发放学位证书；

- (三) 向省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有关学位工作的材料;
- (四) 处理学位工作的日常事务;
- (五)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1/2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主席可根据议题性质，决定审议形式和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可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1/2或以上，方为通过。特殊情况下，表决方案可由主席、副主席根据大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法律规定的近亲属时，该委员须回避，不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十三条 委员应在审议中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不正之风。否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直至报请审批机构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直接对学校负责，不代表所在基层单位的意见，对于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内容和结果，应严格

保密。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就审议问题的投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递交，不接受匿名投诉。投诉意见一般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集后呈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投诉意见也可直接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委员须按规定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离校一年以上或无力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的委员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妥善留存相关资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留存会议记录、提名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学位评定委员会留存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19〕67号文同时废止。